**关于提升建制镇交管站职能**

**确保城乡交通安全有序的建议**

领衔代表：王文学

附议代表：励立丰、姚焕明、丁小根、岑绍海、陈志校、

周松校、岑乾达、罗培栋、宋 丹、岑婉儿、

张郁文、王 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城乡一体化迈出新步伐，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达到新水平，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新格局，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新面貌。正像市政府工作报告所提到的，在过去的一年里，加快补齐交通短板，沪嘉甬高铁设站布局获宁波层面决策支持，胜陆公路横河至余慈界段开工建设，杭甬高速连接线“跨市段”改造推动突破，329国道两侧强弱电管线完成改造，西二环北路、南二环路改造等加快建设，公共停车位大幅增加；公交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旅游公交设立多条专线，新能源公交车投入使用。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城乡交通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一些难点热点问题仍不容忽视。这些问题主要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主要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比较严重。**尤其是一些市、镇主要道路的路口堵车现象更为突出。如中横线与樟新公路、逍林大道、寺马线等交叉口，每当上下班高峰期，人堵车、车堵人。这种交通乱象与新型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相适应，与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有一定差距。

**二是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据逍林交警中队提供的数据显示，2017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7 000起，其中交通事故接警15 000起；平均每天接警50起，其中最多的一天达到84起。不仅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还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应该说，这种交通乱象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境地。

**三是车乱开、车乱停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交叉路口不按交通信号灯、标志线规定通行行为，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骑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头盔行为，燃油助力车非法上路行驶行为。重点是镇级的主要道路两边机动车乱停乱放，更为突出的是大型货车在道路两旁长期占道，严重影响交通视线和路面整洁。

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资源不足的原因，又有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群众自身的素质不高的因素，还有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治理（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改进的问题。

**一是交通资源瓶颈制约较大。**到现在为止，全市各类车辆达32万辆，而且每年以2万辆的增速增加全市的拥有量，其中2017年上牌注册的有44 500辆。但城乡道路建设远远滞后，近年来各镇、街道自行开发、新建的道路较少，老的道路路面较窄，村级道路由于受土地的限制，大部分道路车辆无法通行，造成交通资源上的不足，成了制约交通资源的瓶颈。

**二是交通管理部门警力不足。**市交警大队下属的各中队，管理区域大，但由于受编制限制，警力配备不足。像逍林交警中队13个民警、30个协警，要管辖逍林、胜山、新浦、附海等四个镇的125.43平方千米区域，如此较大区域范围内，只能出了事故出警，面上应付，从路面执勤、巡查、管控等治本上，确实显得心有余力不足。

**三是镇级交管站职能不强。**按照省交通厅要求，各交管站要建立“两站两员”即：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共需配备20名额，而实际到位只有3-4名一个站，在及时出警、快速处警上确实存在一定的难度。

**四是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有些机动车司机不懂交通规则，不在斑马线礼让行人，个别的置法律法规于不顾，铤而走险，（醉）酒后驾车。又如逍林交警中队提供的数据为例，2017年该队共查获酒驾280人，行政拘留169人，其中刑事拘留15人。这些都是造成交通乱象、交通拥堵、交通违法的主要成因。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交通强国”，意味着我们将在新时代开启建设交通强国的新征程。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也提到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希望上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加大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的交通治理新格局，为在新时代全面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美丽幸福慈溪谱新篇章。在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着眼于体制改革，创新交通管理模式。**新时代，改革仍然是时代的最强音。尤其是当旧的体制机制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新形势时，必须以改革精神，攻坚克难姿态，壮士断腕决心，破除束缚交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因此，建议市政府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大改革力度，先行先试，以大交通的发展理念，改革交通管理新模式。可以先在逍林、横河、长河等一些重点建制镇试行强化镇交管站管理工作职能的探索与实践。其主要工作方针是，在现有交管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体制上从现有的交警中队中分离出来，重新组建一个集财权、物权、人权、管理权和执法权于一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交管理站（所），行政上隶属于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直接受市交警大队的指导。这样既可以减少管理层级，又能提高办事（执法）效率。

**二要着眼于资源整合，完善交通管理机制。**新的交管站（所）设置后，要强化相应的工作职能。把设置在各片区的交警中队工作职能划转出来，由市交警大队直接授权或赋予相关镇交管站（所）的管理权和执法权。同时，根据省交通厅提出“两站两员”（交管站、劝导站，管理员、劝导员）的要求，整合公安、交警、交管、城管、社区保安、镇综合指挥室等各种人力资源，设置好劝导站，配备好管理员和劝导员，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新机制。市编委要核定基数，配强配足管理员和劝导员。要求各镇交管站“两员”总人数在20人左右，人员在所在镇下属单位调剂，但正式在编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不少于30%。同时，建立管理（劝导）网络，村一级配备以村治调主任和社区保安人员为主的交通管理员和劝导员，为农村路面交通管控提供人力保障。

**三要着眼于提升城镇品位，加强交管站（所）规范化建设。**推进镇交管站（所）建设，是实现新型城镇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当前乡镇政府推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解决车乱开、车乱停的有力抓手。考虑到目前乡镇财政实际，建议市政府要加大投入，对先试行的几个镇级交管站（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办公用房、管理用房、执法用房方面资金应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同时，按照“数字交通”、“智慧交警”的要求，加强设施设备的投入，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备，架构起市、镇、村一体的交通网络体系，配足交警执法巡查专用车辆和应急防控设施，促进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要着眼于公正执法新形象，提高“两员”的整体素质。**“两员”来自不同单位、不同职业、不同岗位，文化素质参差不齐，专业知识各不相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党委政府集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政治纪律教育，使“两员”牢固树立公正执法、交警为民的民本思想和服务意识。重新制定一系列工作制度，根据现有镇级交管站的岗位实际和所属交警中队的工作职责，制定好《交管站（所）长工作职责》、《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职责》、《两员工作守则》等规范化制度，以制度管事、管人、管路。市交警大队要对交管站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各种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两员”的整体水平，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一体提供有力支撑。